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昆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安徽居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 6#、8#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table><tr><td>用人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昆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td></tr><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安徽居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 6#、8#</td></tr><tr><td>单位性质</td><td>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d>行业类型</td><td>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td></tr><tr><td rowspan="3">主要产品</td><td>电吹风</td><td rowspan="3">年产量</td><td>75 万套</td></tr><tr><td>剃须刀</td><td>25 万套</td></tr><tr><td>加湿器</td><td>50 万套</td></tr></table>			用人单位	安徽昆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安徽居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 6#、8#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主要产品	电吹风	年产量	75 万套	剃须刀	25 万套	加湿器	50 万套
用人单位	安徽昆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安徽居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 6#、8#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主要产品	电吹风	年产量	75 万套																				
	剃须刀		25 万套																				
	加湿器		50 万套																				
现场调查人	陈超、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4. 11																				
采样人员	陈超、李趁心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4. 12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3. 04. 12-04. 21																				
用人单位陪同人	耿家明																						
影像资料（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其他粉尘：本次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二氧化锡（以 Sn 计）：本次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二氧化锡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照度：本次车间检测的岗位工作场所照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噪声：本次检测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要求。但除了 1 线（包装工位）、2 线（1#锡焊工位、1#装配工位）以外，其他点位检测点接触噪声强度都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岗位建议：加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加强车间运用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2、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毒物和噪声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5 月 04 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3.05.05